

法治动态

取证难、核实证据难、固成铁证难,如何破解?

# 海安以铁证促铁腕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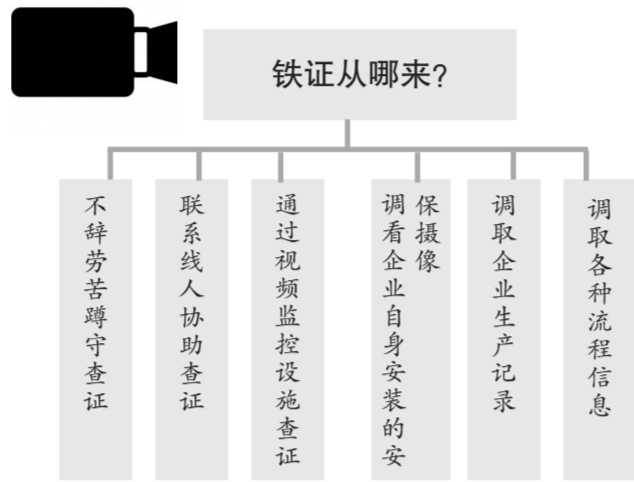
◆本报通讯员王浩 徐泽余

今年以来,江苏省海安县环保局及时查处20起环境违法案件,分别对违法企业和个体业主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其中,海安县城东镇邓某将清洗废旧蓄电池水排入外环境污染水体,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海安县环保

局依法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在调查邓某废水污染环境案件时,海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拍摄下现场排放废水证据,检测到废水严重超标数据。另外,环境执法人员还调看了犯罪嫌疑人安装的安保视频,发现邓某在夜色中偷排废水,执法人员将视频画面固定下来,力争做到收集的证据准确、充分、扎实。



环境执法有“三难”,分别是什么? 一直存在取证难、核实证据难、固成铁证难等问题

海安县地处江苏省苏北里下河地区,以前经济落后,近年来大力招商引资,少数企业急于上马项目,环保工作没能同步跟上,环保“欠账”不少。海安县采取多种措施补足环保“欠账”,同时加大执法力度,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海安县环保局一方面组织企业及相关人员学习环保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另一方面,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以铁证促铁腕执法。

“查办环境违法案件程序复杂、科学性高、时间性强,有

些稍纵即逝,如噪声当时能听到,但响过后就收集不到证据了;有些废气污染只能闻到气味却看不到;企业偷排作案多为节假日、双休日、夜间,不易被发现;水污染证据也随水的流动逐渐消失。”海安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执法一直存在取证难、核实证据难、固成铁证难的“三难”现象。

海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深入一线,采取多种取证手段调查取证,争取把案件办成铁案,为打好保卫蓝天战役,提供“实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充分扎实的证据从哪里来? 运用蹲守、线人协助等方式查证,投入300多万元,新上视频监控设施

在以铁证促铁腕执法过程中,海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倾注辛勤汗水,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多渠道搜集违法线索,查证核实证据。

不辞劳苦蹲守查证。海安经济开发区一些群众曾看到旭东河水呈黑色,在盛夏季节,河面上结成厚厚的一层油污,散发出阵阵恶臭,却没有发现污染源。海安县环境监察大队派员24小时蹲守、重点巡查,节假日、双休日不间断,最后终于发现,一家外来肠衣加工企业在深夜用潜水泵将废水抽出,越墙排至雨水管网,废水流入旭东河,直接污染河流水体。

证据查实后,海安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家偷排企业罚款50万元,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企业在铁证面前主动伏法,如数缴纳罚款,并出资清理受污染河道。

联系线人协助查证。随着环境执法处罚力度加大,环境违法企业也不断变换偷排手法。海安县环保局接到举报,海安经济开发区旁边的耕茶河某处常发现死鱼,怀疑是岸边化工园内某企业偷排化工废水所致。环境执法人员白天黑夜多次前往现场查看,均未查到证据。

经认真了解情况,环境执法人员联系到一位经常在耕茶河上捕鱼的人,与这位捕鱼人一起,深夜三点撑船到事发地点。执法人员潜入河底发现,

一家化工企业在水下安装暗管偷排废水,依据铁一般的事实和相关法律,从严从重处罚了这家企业。

运用科技手段取证。海安县境内有企业2000多家,仅靠几十名环境执法人员到各企业查证办案显然力量不足。为准确掌握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状况,海安县环保局去年投入300多万元,新上视频监控设施,昼夜监控企业排污状况。

海安县环保局办案人员还注重调看企业自身安装的安保摄像,以充实、补充证据。环境执法人员曾通过查看某热电厂烟气在线监控视频,发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其中粉尘排放浓度最高时超标2.96倍。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证实超标事实成立,并查出超标原因,依法进行了处理。

有时,办案人员还通过调取企业生产记录,各种流程信息等多种方式取证,佐证已查证据。

由于收集证据确实充分,保证了环境执法的准确性,维护了法律尊严。仅去年,海安县环保局就会同当地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开展联动执法,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0件,罚款400万元,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2件。关闭南莫铝灰企业、作坊52家,违法违规项目清理率达100%。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王浩 徐泽余供图



是不是铁案,看法院怎么说? 一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环保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支持

海安县是全国养殖大县,近年来,随着养殖业迅速发展,畜禽粪便成为继工业污染、生活污水垃圾污染之后的又一大污染源。

海安县环保局曾接到举报,城东镇一养殖户排放猪粪污染环境。环保局派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养殖户丁某养殖200头生猪,用潜水泵将猪粪直接抽入排入外环境,取水样检测结果显示超标,严重污染附近水体。

海安县环保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丁某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消除污染,并处罚款。

丁某不服处罚决定,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海安县环保局。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丁某诉讼请求,维持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审判决后,丁某仍不服,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两次庭审争议的焦点,主要是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现场参与庭审的海安县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长王浩介绍说,“丁某认为环保局适用法律错误,提出应当适用2001年5月8日施行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而且辩称自己养殖生猪未达500

头规模化养殖数量。”海安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猪舍后有蓄粪池,池内有潜水泵管子,管子一头有粪便流出,大量猪粪流入猪舍附近水体。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固定证据,并提取水样。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表明出口废水中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标准)限值的138.8倍、42.2倍、62.4倍,排放废水确实超标。

据介绍,丁某养了200头猪,猪粪的排放浓度已经超过规模化养殖500头猪的排放浓度,说明猪粪直排造成的环境污染相当严重。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由于海安县环保局查处丁某环境违法行为证据充分,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最终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 重庆市环保局开展阳光执法

企业经过整改,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环保局近日联合北碚区环保局邀请中国环境报等新闻媒体开展阳光执法,实地走访查看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扰民等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以及蔡家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

目前,福泰涂装公司生产废水已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彻底消除了对下游井口水厂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隐患。

记者了解到,福泰涂装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内,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涂装加工生产。去年12月,北碚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依法查处了福泰涂装公司生产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据北碚区环保局执法人员

介绍,当时查证企业废水总排口磷酸盐监测值超标5.84倍,北碚区环保局随即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其罚款7万元。

据福泰涂装公司负责人介绍,经过整改,目前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已通过管网接入蔡家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北碚区环保局执法、监测人员日前现场检查了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并要求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北碚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截至去年底,北碚区蔡家组团已实施建设二、三级污水管网约93.8公里,马河溪管网建设项目、银钢片区污水排口管网改造项目、同兴工业园A区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等一批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继完工,并投入使用,有效增强了蔡家组团污水收集能力。

据悉,蔡家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主要负责收纳处理蔡家组团的生活和工业污水,并于去年10月正式运行。

目前,蔡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1万吨/日,预计212国道沿线截污主干管今年10月底完工,将进一步提高其处理能力。

另据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称,北碚区环保局高度重视群众举报环境问题线索,通过以点带面、随机抽查、严格执法等方式,全面落实问题整改要求,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围绕有限资源 彰显地方特色

## 恩施州立法促进硒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硒资源保护与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启动会近日召开。

湖北省恩施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学明强调,立法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有限资源、彰显地方特色,确保务实管用。

《条例》将明确法规调整范围,既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又符合实际,且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促进恩施州硒产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恩施有“世界唯一

探明的独立硒矿床”和“全球最大的天然富硒生物圈”两大世界级资源,境内生长的农作物大都富含有机硒。

今年,恩施州人大常委会围绕加快推进“世界硒都·中国硒谷”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将硒资源保护与开发立法纳入立法规划,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对立法工作步骤和时间,以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行了安排。预计《条例》将在今年年底颁布实施。

据介绍,在2011年第十四

届国际人与动物微量元素硒资源开发利用研讨会上,恩施被授予“世界硒都”称号。恩施州已成功举办两届中国硒博会,建成了国家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目前正在积极打造中国硒谷。

据了解,硒(元素符号Se)是人和动物生命所必需的微量元素,具有“护心脑、保肝肾、防辐射、抗癌症、解毒素、抗衰老、恢复胰岛功能和增强免疫力”等8大功能。

谭刚平 谭艳军

## 北京CBD核心区工地偷排施工降水

施工单位被要求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本报记者刘敬奇北京报道 北京市相关部门近日在通惠河清淤过程中发现,光耀桥处入河口有大量水体排入河道。北京市水政监察大队迅速展开调查,经排查发现,入河水体主要来自CBD(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建设项目偷排的施工降水。

今年3月28日,市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对两家违法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经查,由江苏双远建筑公司承建的阳光集团大厦项目、由中建三局承建的泰康伟业大厦项目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未经综合利用的施工降水,擅自接入城市排水管线,偷排至通惠河。其中,阳光集团大厦项目存在施工降水,擅自接入雨水管网偷排的情况。

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浪费水资源,并且危害城市排水管线,破坏了CBD地区及通惠河流域的水事秩序。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北京市所有新开工的工程限制进行施工降水,确需进行施工降水的,须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

北京市水政监察大队日前召集有关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其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要求,将施工降水优先用于工地钢筋混凝土的养护、降尘、冲刷、工地车辆的洗刷等方面。剩余部分,应主动与园林、环卫部门及居民社区联系,将其用于周边指定绿地、景观及环境卫生,保证工地抽排的地下水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减少水资源浪费。并要求施工单位,保证

降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北京市水政监察大队水政监察员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场向两家违法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图为北京光耀桥一处向通惠河排放废水的入河口。刘敬奇供图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为提升环境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今年第三期全国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日前在海口开班。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毛东利、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调研员杨蕾出席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

毛东利在开班动员时指出,环境保护部在海口举办这期培训班,对于海南来讲,是“及时雨”,要倍加珍惜培训机会。通过培训不断培养出一支能执法、会执法、愿执法的环境执法队伍,从而全面提升海南环境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他强调,要充分认清当前海南环境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

## 全国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开班

围绕法律解读和案例分析等展开

势,高度重视监察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学习借鉴兄弟省的成经验,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建立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把海南环境执法工作推上新台阶。

在开班仪式上,杨蕾向各位学员介绍了当前环境监察总体形势及工作重点,并希望各位学员坚定信念,树立对环境执法的自

信心。同时,利用培训机会加强经验交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自身的环境监察执法技能及法律意识。

据了解,本期培训班为期5天,培训将围绕新《环境保护法》解读、“两高”司法解释解读、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分析、现场执法工作技巧训练等8个专题展开。其中,设有环境行政处罚案例展评的教学环节,由

学员分组讨论。培训闭卷考试后将实施严格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本期培训班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主办,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承办,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总队协办。海南、安徽、山东省县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共130人参加此次培训。

新疆兵团第六师105团深入田间地头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

## 禁烧秸秆 共护蓝天

本报讯春耕春播在即,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禁烧秸秆的环保法律意识,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105团日前组织环保法治宣讲团,深入到企业、学校、连队、田间地头、施工工地,向公众宣传讲解公民环保行为规范、焚烧秸秆的危害,环保小常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

染的法律责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等知识,受到公众欢迎,收到良好效果。

据介绍,105团将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治宣传月”活动。此外,这个团还组织司法所开展“赶集送法超市”活动,利用团场集会人流大的特点,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通过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号召大家共同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增强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

截至目前,105团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治宣传19场次,发放宣传彩页6000余份。黄焱顺